

中国共产党

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桂师纪〔2019〕1号



关于公布 2018 年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考评结果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单位、各部门：

根据《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绩效考评办法（修订）》（校行字〔2016〕48号）、《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关于落实党组织党建工作责任制的实施办法》（校党字〔2016〕38号）及《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16 年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方案》（校党字〔2016〕41号）要求，学校考评小组对各单位（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考评。经党委会审议，确定各单位（部门）2018 年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评等次，现予以公布。具体如下：

一、优秀单位(部门)

政治经济与管理系

中文系

外语与旅游系

物理与工程技术系

化学与药学系

音乐系

美术系

教育系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组织部（人事处）

宣传部（统战部）

纪委（监察审计室）

学生工作处（招生就业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教务科研处

武装部（保卫处）

后勤管理处

资产管理处

财务处

团委

工会

继续教育中心

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

图书馆

学报编辑部

新校区建设指挥部

二、合格单位(部门)

数学与计算机技术系

体育教学部

教师教育综合技能训练中心

希望各单位（部门）认真总结，厘清责任清单，切实落实“两个责任”，进一步推进学校党风廉政建设。

中共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年3月5日



